

的工作组，对两社的完善、巩固，以及建社后生产计划、组织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年终收益分配等进行指导。

1959年4月，团结社和前进社转为高级社，其他各乡、村（除了个别边远村寨外），也相继办起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21个。入社农户占农区总农户的90%，农业区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。牧区的宗塔、宗麦、上罗柯马、下罗柯马和洛秋、更知等6个乡，在“民改”、“平叛”一并进行的同时，建立起初级牧业生产合作社29个，入社牧户占总牧户的93%。

到1960年1月，全县基本实现了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化。同年底，将所有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转并为9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

1965年12月，“四清”运动组织建设阶段，吸收了少数剩余的农牧民入社，使入社农牧户达到了总农牧户的100%，全县实现了农牧业合作化，建立了农牧区集体所有制经济。

第三节 人民公社

1960年2月25日，城关人民公社正式成立。3月，然柳、虾拉沱人民公社分别挂牌。

城关人民公社辖城关乡和雅德乡的3个初级社、2个高级社以及原未参加合作社的少数单干农户，计587户，2009人（其中贫农459户，1414人；中农99户，456人；富农17户，83人；地主12户，56人）。入社的土地共12333亩，牲畜2911头（只、匹），其中牛2159头、马242匹，羊510只。共有全劳动力951人，半劳动力317人，附劳力177人。将原来的初级、高级社改划为3个大队，23个生产队，建立了公共食堂25个，托儿所23个，兴办了石灰厂、砖瓦厂、搬运社和蔬菜队，相继办起了农具厂和养猪场。

然柳人民公社由雅德乡和旦都乡的部分高级社合并组成，辖4个大队；虾拉沱人民公社由宜木乡和斯木乡的2个高级社合并组成，辖5个大队。到1960年11月，保留城关人民公社，分别将然柳、虾拉沱两个人民公社改为联社，按高级社办。

试建人民公社后，其余各初、高级社都普遍仿效人民公社很快办起了公共食堂。由于“左”的思想指导，贪高、贪大、贪快、贪多和“共产风”，严重挫伤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，粮食产量和牲畜产品下降，农牧民普遍生活困难，吃不饱，不少人用野菜充饥，部分地区一度肿病流行。

1960年12月22日，中共甘孜州委作出《关于今冬明春整风整社的部署》，已办的

城关人民公社便在“大划小，高改初”中撤销。所有公共食堂也于1961年全部结束。

1965年10月全县“四清”运动开始，试建人民公社的工作又列入了“四清”工作团的主要内容。到1966年3月12日止，先后在宜木、仁达、斯木、城关、泥巴、雅德、旦都、朱倭、充古、宗塔、宗麦、下罗柯马等12个乡完成了人民公社的试建工作，并召开了隆重的公社成立大会。按照州委的要求，“四清”结束的县应在今冬明春全部把公社建起的安排，县委派出工作组，分别于当年的10月、11月和12月在上罗柯马、更知、洛秋、卡娘4个乡组建了人民公社。至此，全县16个乡全部实现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。

各人民公社实行“三级所有，队为基础”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所有制体制，社员采取评工记分的办法按劳付酬。

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

1976年粉碎“四人帮”之后，少数生产队试行包产到组、联产计酬、超产奖励、减产赔偿的“五定”（定人员、定土地、定投资、定产量、定工分）的生产责任制，这种责任制很快得到推广，并逐步完善。到1979年春，全县实行包产到组的生产队已达135个，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88%。

1981年，县委、县政府根据中央《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》，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，在全县范围内陆续推行以户营为主的经营承包责任制。

1982年至1983年初，全县农区把土地按人六劳四的比例划户经营，原集体所有的种籽、耕牛、牲畜、农具等生产资料，按土地折价分摊到户。牧区实行牲畜保本保质，折价到户，以户为营，私有私养。

农牧民按照“交够国家的，留足集体的，剩下都是自己的”原则受益。农村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深入，使生产关系更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，极大地调动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，农牧业生产迅速发展，农牧民的收入逐年增加。1990年全县农业产值达1500万元，比1980年增加55.28%。人平纯收入达534元，在1980年173元的基础上提高了2倍多。